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56號

原告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齡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蘇怡慈律師

被告 陳婷如

訴訟代理人 葉龍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234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2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中興、陳棟成於分別擔任原告董事長、董事期間，未依原告章程，在股東會未為決議下，於民國105至109年度就每年度盈餘提出10%分派股息紅利，被告因而領得附表第2欄所示金額之股息紅利。嗣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下稱國稅局)查核，按被告持股比例所可分配盈餘更正而核定被告於上開年度可領金額各如附表第4欄所示，被告因而溢領21萬2342元，有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3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被告為原告股東，受領股利乃股東權利，股利分派係公司意思表示之結果，原告所稱未經股東會決議乃內部

01 瑕疵，被告無須審查，當不影響被告本於股東身分受領股利
02 之外部效力。原告是在二代接班後對特定股東選擇性起訴，
03 事後以不當得利為由請求返還，乃違反民法第148條而濫用
04 權利並違反禁反言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況原告主張
05 被告溢領股利所憑財務報表，資訊不知從何而來且未經股東
06 會承認，並不合法，國稅局出具更正後股利憑單乃原告與國
07 稅局協談結果，均不得作為請求依據。又原告發放股利如有
08 瑕疵，原告董事長、財務及股務人員自應知悉，依民法第18
09 0條第3、4款規定不得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一)原
10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三、查：

12 (一)被告為原告股東，原告前由時任董事長之黃中興填具105至1
13 09年度股東分紅之收付款申請書，自各該年度盈餘發放紅利
14 予股東，被告因之於上開年度各領得如附表第2欄所示金
15 額，共4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等情，有股東名簿(橋簡卷25
16 -29頁)、附表第3欄之支票在卷；收付款申請書附於原告前
17 訴請陳棟成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案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
18 度訴字第14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字第43
19 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下稱另案)案卷(另
20 案一審補字卷39、51、63、77、89頁)可憑，並經本院調取
21 另案案卷核實。

22 (二)系爭款項未經原告股東會決議分派，嗣經國稅局核定後更改
23 並製發股利憑單如附表第4欄所示金額，共378萬7658元(下
24 稱系爭核定金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208頁)，
25 有附表第5欄之股利憑單可據。

26 (三)以上各情，可信為真。

27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
29 第3款規定，盈餘分派議案乃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
30 造，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同法第184條第1
31 項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

01 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準此，公司之盈餘分
02 派，自屬股東會決議事項。又原告105年3月10日修正通過之
03 章程第18條、第20條規定：「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
04 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05 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06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07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
08 利」（橋簡卷24頁，嗣111年8月1日上開章程第20條規定再修
09 正為「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
10 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
11 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12 額時，不在此限。」【本院卷一286頁】），有兩造所不爭
13 （本院卷一290頁）之原告歷年章程可憑（本院卷○000-000、
14 285-286頁），可見於被告領得系爭款項之105至109年度
15 間，原告分派盈餘，應由董事會編造議案，經股東會承認，
16 如要自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亦需股東會決議，始生效力。然
17 系爭款項未經原告股東會決議，即自盈餘中發放予原告（見
18 三、（一）及（二）），與上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未合，自非合
19 法，被告受領系爭款項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被告因此受有利
20 益，原告則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款項逾國稅局
21 核定更改後之系爭核定金額部分，即21萬2342元（系爭款項
22 共400萬元—系爭核定金額共378萬7658元）應返還原告，依
23 首揭規定，自屬有據。

24 五、被告辯稱其本於股東身分受領系爭款項之外部效力，不受系
25 爭款項未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內部瑕疵影響等語。按公司法
26 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為股東會，系爭款項未依法及
27 章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乃欠缺意思機關之意思表示，
28 而自始、當然不生效力，被告無從基於股東權就系爭款項主
29 張保有受領之利益，被告上開所辯即欠依據。又被告辯稱原
30 告提出國稅局之財務報表未經股東會承認，系爭核定金額乃
31 原告與國稅局之稅務協談，不得作為計算被告返還金額之依

01 據等語，然系爭款項之發放全部不生效力，原告本件就系爭
02 款項超過系爭核定金額之部分請求返還，自不受被告上開所
03 辯影響。

04 六、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5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06 8條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
07 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
08 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
09 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
10 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最高法院86年度台再字第64號判
11 決參照)。查系爭款項乃未經公司意思機關之決議而自盈餘
12 中非法提取，而有損原告，實質上對股東全體當非有利，原
13 告起訴請求返還，難謂以損害被告為目的，並無權利濫用，
14 或有悖誠信、平等及禁反言原則可言。

15 七、被告另辯稱依民法第180條第3、4款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被
16 告返還等語。按給付有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因清償債務
17 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第4款本文規
18 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情形，不得請求返還。而
19 系爭款項之發放，並非經原告意思機關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20 自無從信係原告認知負有債務或明知不法而為給付，被告前
21 揭所辯，亦非可採。

22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萬234
23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橋簡卷79頁)翌日之114年8月22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九、本件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9 假執行。

30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官 李陸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張肇嘉

11 附表：(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12

欄位	1	2	3	4	5
編號	給付年度	原告給付被告金額	第2欄所憑證據及卷頁	國稅局更正核定金額	第4欄所憑證據及卷頁
1	105	75萬元	支票(橋簡卷47、51、55、59、63頁)	63萬9138元	股利憑單(本院卷一113、125、135、145、159頁)
2	106	75萬元		91萬49元	
3	107	75萬元		94萬5388元	
4	108	100萬元		89萬482元	
5	109	75萬元		40萬2601元	
	小計	400萬元		378萬7658元	